

证券代码：835517

证券简称：宏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9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崔占明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陶广俊、许良勇、马剑三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刘同华列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立华亦列席了会议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冯立阳、吴瀚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成员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持续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拟提名崔占明、郑衍水、刘同华、高立华、吴瀚、冯立阳、魏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崔占明、郑衍水、刘同华、高立华、吴瀚、冯立阳、魏伟均为续任董事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任期 3 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冯立阳投了反对票，董事吴瀚投了弃权票，此二位董事为投资机构驻派董事，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冯立阳投了反对票，董事吴瀚投了弃权票，此二位董事为投资机构驻派董事，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6日